**现场勘查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杭州市上城区环丁路1630号杭州市丁桥医院门诊四楼西区401室房屋3年租赁权，我方已对本次公开交易的杭州市上城区环丁路1630号杭州市丁桥医院门诊四楼西区401室房屋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公司和出租方杭州市中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杭州市中医院）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我方现场踏勘后知悉出租方本次招租房屋招租业态为：**仅限视光中心（眼镜店）经营。**我方的经营业态已与出租方确认；在租赁期内，未提前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与他人交换各自租赁房屋，或将房屋部分或全部提供给他人使用。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方： 出租方：杭州市中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杭州市中医院）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